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37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原訂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1案，因故改期至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召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0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101208139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二、旨 揭 會 議 視 訊 連 結 如 下：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eb6465398c7bad342d97eb7da8791e50>，會議號：2519 050 6398，密碼：11012031430。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0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02-87712956（poru113504@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eb6465398c7bad342d97eb7da8791e50>，會議號碼：2519 050 6398，會議密碼：11012031430，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 （二）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三）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一、第 18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一、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短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已簡化辦理行政作業程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一、本署業務單位前於 110 年 8 月 2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初步討論，就後續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程序，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處理。 二、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本署將另案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並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三、有關河川區檢討變更機制，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函復說明略以：「各河川之河川區域每 6 到 10 年左右會辦理檢討變更作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二) 中長期：後續請配合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半年內，完成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p> <p>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前開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各點再予研議精進措施，並提後續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一) 為確保民眾知的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就第 1 次公告河川區域及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然因目前尚有約 45% 河川區域位屬非都市土地者尚未劃定為河川區（以下簡稱舊案），為利後續使用分區劃定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舊案再予研議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二) 經濟部水利署刻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數化作業，然地方管河川亦尚未完成，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數化縣市管河川圖資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實質協助及督導措施，俾加速後續河川區劃定。</p> <p>(三) 考量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後至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完成前，尚有一定空窗期，後續是否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即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評估外，並請本部地政司就技術及程序可行性提供意見。</p> <p>(四) 目前實務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p>	<p>業，故俟檢討變更時通知土地非編定為河川區或部分位於河川區之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該署已訂定至 113 年實施計畫逐年滾動檢討落實，惟針對目前已劃為河川區域尚未劃定為河川區之非都市土地者如何確保民眾知的權益，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說明配套措施。</p> <p>四、有關縣管河川數化作業相關協助督導措施及後續是否將河川區域公告資訊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等相關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說明研議結果。</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應會同河川主管機關審查，然於會辦過程中或有特殊個案辦理時程延宕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研議改善措施，並建議後續應於 15 至 30 天內回復意見，且應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以加速辦理進度。</p> <p>（五）考量本項作業涉及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亦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再邀集地方水利單位、地政單位等召開會議，以進一步研商後續作業方式。</p> <p>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1 節，考量專案小組具有一定查核及討論平臺功能，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p> <p>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p> <p>五、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p>	
討論事項 -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p>結論：</p> <p>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p>	<p>一、請各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後續督導及獎勵機制。</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以慰其辛勞。</p> <p>二、就子議題一：目的事業單位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查報權責釐清</p> <p>(一) 查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 6 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p> <p>(二)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p>	<p>二、就子議題一：</p> <p>(一) 有關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自 11006 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p> <p>(二) 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 11010 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p> <p>三、就子議題二，已自 11006 期起即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p> <p>四、就子議題三，擬提下次非都市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屆時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p> <p>五、子議題四，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u>考量涉及本部地政司權責，請該司協助說明辦理情形</u>：</p> <p>(一) 截至 110 年 8 月 13 日，無法轉錄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變異點計 221 筆，未能成功轉錄原因歸結包含：查無地籍(151 筆)、無使用分區(36 筆)及非管轄範圍(34 筆)，其中因無地籍(未登錄土地)而未能成功轉錄之違規變異點，仍請地政司可研議處理對策。</p> <p>(二) 對於現階段無法轉入地政司「土</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林務局如主張逕依森林法進行裁處，請該局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模式研提完整配套機制後，再予評估檢討。</p> <p>三、就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範圍釐清：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之依據，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p> <p>四、就子議題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p> <p>（一）考量「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係為舉報者之角色，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故有關變異點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自應至本部地政司系統填寫，並由該司追蹤管理。</p> <p>（二）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爰「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同意由本部地政司按前述替代措施辦理，並請該司確實掌握海域區違規查處情形，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要請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相關案件清</p>	<p>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之違規變異點，仍維持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介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p> <p>（三）請地政司及業務單位將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納入明年度之委託工作項目，於雙方系統改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之前，請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 XML 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p> <p>（四）有關變異點資料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的時間點，調整為於變異點回報/查核截止日（變異點通報次日後第 30 個工作天）次日，於介接完成後即關閉修改回報/查核之功能，若仍有修改需求，請查報單位以函文提出申請。</p> <p>六、就子議題五，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u>基於現階段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尚無另外建置系統之規劃，爰請該組後續仍應評估辦理，於建置完成前，同意納入現有監測系統列管，惟難同意配合增加追蹤功能：</u></p> <p>（一）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冊。</p> <p>五、就子議題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問題：就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 1,050 筆變異點，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至有關未來擬採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 1 節，涉系統技術問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與本部地政司及其規劃團隊先行洽談，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p> <p>六、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考量現階段該二單位尚有使用監測系統之需求，爰系統保留該功能，惟後續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及中部辦公室積極研議追蹤管理機制，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召開會議討論，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p> <p>七、就子議題六：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之處理模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就「土石採取」案件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毋須依賴監測系統，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p>	<p>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目前 2 組均尚無另外建置違規查報系統之規劃。</p> <p>（二）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仍維持現行之機制，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填列查報情形。併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清冊，函送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以利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進行違規案件之處理。</p> <p>（三）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未來都市計畫組或國家公園組倘有建置違規後續查處追蹤之系統規劃，請納入 Web Service 即時介接機制，依利後續變異點資料傳送及勾稽。</p> <p>七、就子議題六，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 11009 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程及相關填報表單。	
討論事項－第三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本案納入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有案。

二、第 19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第一案：學校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p>結論：</p> <p>一、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學校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請本署業務單位於會後 2 個月內提供學校用地清冊（包含學校名稱、地段地號、使用地編定及國土利用現況等），並分別函送教育部（屬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清查作業。</p> <p>二、為輔導學校用地合法化，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請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就疑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學校進行清查及分類，並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若有個案執行疑義，後續得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及分類結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p> <p>（三）請本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處置作業，後續再提報編</p>	<p>一、本署業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1203067 號函提供涉及非都市土地之學校地籍清冊予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p> <p>二、請有關單位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署，本署後續將彙整後續處理情形後，再提報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第二案：為因應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期限屆滿，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	
<p>一、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目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情形，就各案進度、辦理情形、預期完成期限、是否有辦理困難等事項逐一盤點，並製作為表格後提供本署及本部地政司參考，俾本署評估後續是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p> <p>二、另就前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遲未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研擬因應措施（例如不同意展期等相關規範）。</p> <p>三、請本部地政司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核准案件之變更編定作業。</p> <p>四、考量本議題為重要政策，請本署業務單位後續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及因應措施研擬情形，再行評估續提本協調會報或相關跨部會平台討論。</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p>
討論事項－第三案：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p>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前開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 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三) 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三、本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9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1-1、1-2）。

表 1-1 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備評鑑評分總表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8	19	19	96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8	10	20	20	98	共 6 案(2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1.其中 5 案於公開展覽階段，少檢附彙整表及相關成果圖冊 2.其中 1 案於核定公告階段，彙整表、編定清冊與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所載面積不符
臺中市	50	10	20	10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南市	49	9	19	5	82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編定清冊有誤、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高雄市	48	9	19	10	86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第 1 次劃定未參照毗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更正理由有疑義 2.(公展階段)：使用分區更正未檢附更正前後主管機關審認文件、第 1 次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宜蘭縣	49	7	20	0	76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1 筆土地未編定使用地、案件彙整表與編定清冊所載用地編定類別及筆數相異
苗栗縣	49	10	20	9	88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部分土地應報部核備、第 1 次劃定分區與毗鄰分區不符、使用分區更正未檢附更正依據
新竹縣	48	8	18	9	83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屬委辦案件，退請縣府自行核定 2.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彰化縣	-	-	-	-	-	無
南投縣	50	9	19	8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9	19	12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50	9	19	3	81	均符合相關規定
屏東縣	-	-	-	-	-	無
花蓮縣	48	7	20	5	80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乙種建築用地未附不妨礙交通及水利設施證明；另未依規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並加蓋該府印信。
臺東縣	50	9	19	11	89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47	8	18	12	85	共 3 案不符相關規定： 1.涉海域區案件，請縣府釐清是否有部分土地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 2.請縣府補附第 1 次劃定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3.請縣府釐清是否符合作業須知之森林區劃定條件
基隆市	49	8	18	11	86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未依規定檢附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新竹市	50	8	18	19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表 1-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新北市	1	7	7	該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 109 年 9 月 8 日對於前開檢討變更作業方式予以諸多建議，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7	該府運用 QGIS 及 GIS 系統協助辦理劃定及編定案件，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5	將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統計分析及會議紀錄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已納為 107、108 年評鑑內容；本次就成立國土服務團及運用臉書分享相關訊息，惟前者尚無後續相關成果，建議給予 5 分。
桃園市	1	7	7	該府 109 年 6 月 3 日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範疇及 109 年 12 月 7 日對於特定地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建議，均為本署納入評估及研議，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7	就跨使用分區之土地主動清查及通知以維護地籍正確性，並運用社群軟體、APP 程式，促進資訊公開，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6	建置相關系統，促進資訊整合及公開，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臺中市	1	6	3	109 年 9 月 8 日提出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群聚之定義，惟工作手冊內已有相關說明，爰建議給予 3 分。
	2	7	1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爰建議給予 1 分。
	3	7	0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且性質與下列事項類似，爰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4	--	6	利用空拍機配合補辦編定之作業，並製作國土計畫相關宣導影片及經營社群軟體，建議給予6分。
臺南市	1	6	0	該府所提資料係配合本署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情事，非屬提出建議，爰建議不予給分。
	2	7	2	函請各地所加速辦理及主動清查非屬本項所指簡化流程或便民措施，採用電子套印條戳模式辦理通知書1事，建議給予2分。
	3	7	3	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查詢並持續更新相關案件，惟公開展覽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屬法定程序，爰建議給予3分。
高雄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10	5	會議前先行釐清問題以利小組會議進行並主動訂定清查期限，惟無具體簡化行政流程或創新便民措施，每項配分最高為7分，爰建議給予5分。
	3	10	5	公展說明會前先行提供會議資料二維條碼並於社群網站發布公開，每項配分最高為7分，爰建議給予5分。
宜蘭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苗栗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4	強化土地登記至用地編定間之作業連結，惟屬一般行政程序，爰4分。
	3	7	5	管理專區業於108年度提出；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供機關及民眾查詢，爰建議給予5分。
新竹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6	4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製作紀錄表，減少錯誤情事，建議給予4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3	6	5	公告相關資訊於網站並以書面公示，惟多屬一般行政程序，爰建議給予5分。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6	6	該府運用 QGIS 進行清查並列管，為積極且具體作為，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5	2	相關內容與 108 年評鑑內容相同，故建議給予 2 分。
雲林縣	1	10	1	該府所提資料係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一般行政程序，非屬提出建議，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1 分。
	2	10	6	該府以社群軟體即時聯繫，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書用印，減少紙本來往之時程，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6 分。
	3	10	5	提供範例、流程供民眾閱覽，並公布資訊於網站，每項配分最高為 7 分，爰建議給予 5 分。
嘉義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2	前三項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另納入水利署、林務局等機關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係屬一般行政程序，爰建議給予 2 分。
	3	6	1	辦理事項皆與 108 年度相同，無 109 年度新辦理事項，爰建議給予 1 分。
屏東縣	無案件			
花蓮縣	1	1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1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3	6.5	5	該府建置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相關內容與 108 年評鑑內容相似，建議給予 5 分。
臺東縣	1	4	0	該府所列建議係 108 年度提出，建議不予給分。
	2	6	4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案件，其他事項係經常性業務，故建議給予 4 分。
	3	6	6	運用資訊系統。並以社群網站、APP 程式、社區活動等方式，公開相關資訊及宣導業務，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4	5	1	內容與前項相同屬宣導業務及資訊，故建議酌予增加 1 分。
澎湖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7	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並視情況請測量相人員協助，增加判斷正確性，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7	5	以航拍照片、衛星影響等資訊運用檢視填海造陸案件；第二項事項業於 108 年度提出，爰建議給予 5 分。
基隆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2	7	7	建立補辦編定報核表並邀集有關機關一同會勘，具體作為且便於本署查核時檢視，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5	4	本次新增運用臉書分享相關訊息，建議給予 4 分。
新竹市	1	7	6	該府於 109 年 6 月 3 日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業方式予以諸多建議，後續兩次會報該府無建議，故建議給予 6 分。
	2	7	7	建立紀錄表同時於各階段會同有關機關，具體作為便於本署查核時檢視，並建置資訊系統提供機關運用，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 其他(20分)		初評意見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3	6	6	建置專區公開案件資訊並提供民眾網站查詢，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四、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五、討論事項：

請新北市政府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並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第 19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前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

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目前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情形，就各案進度、辦理情形、預期完成期限、是否有辦理困難等事項逐一盤點，並製作為表格後提供本署及本部地政司參考，俾本署評估後續是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之辦理期限。

- (二) 另就前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遲未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研擬因應措施（例如不同意展期等相關規範）。
- (三) 請本部地政司積極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開核准案件之變更編定作業。
- (四) 考量本議題為重要政策，請本署業務單位後續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清查及因應措施研擬情形，再行評估續提本協調會報或相關跨部會平台討論。

二、案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本署，經統計各該市（縣）政府清查回復情形，目前計有 44 區特定地區、55 件申請案（採整體變更者計 30 案、個別變更者 25 案），其申請變更編定進度如下：（詳附件表 2-1）

- (一) 已完成：36 案。
- (二) 申請中：14 案。（桃園市 1 件、臺中市 5 件、彰化縣 5 件、臺南市 3 件）
- (三) 未申請：5 案。（臺中市 4 件、彰化縣 1 件）

三、討論事項：

考量本案前經討論決議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編定作業，距今約 2 個月有餘，為協助廠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爰請有關縣市政府就下列問題予以回應說明：

(一) 就未申請案件部分：

1. 本次所提理由包含「興辦附加條件要取得特登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目前辦理非屬低污臨轉特中」、「辦理變更計畫中」、「因申購國有地及申請國有地通行辦理變更計畫中」及「近期會送件」。
2. 請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作業辦理情形，就個案遭遇困難是否均已協助處理？

(二) 就已申請、尚未完成案件部分：

請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南市政府說明各該案件辦理進度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

四、考量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督導機制及自第 19 次會議迄今之督導情形；並協助評估前開 19 案是否確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編定作業。

擬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

第三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說明：

一、本案前於第 18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短期：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已簡化辦理行政作業程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2. 中長期：後續請配合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半年內，完成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前開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各點再予研議精進措施，並提後續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1. 為確保民眾知的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就第 1 次公告河川區域及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然因目前尚有約 55%河川區域位屬非都市土地者尚未劃定為河川區（以下簡稱舊案），為利後續使用分區劃定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舊案再予研議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2. 經濟部水利署刻辦理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數化作業，然地方管河川亦尚未完成，除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數化縣市管河川圖資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實質協助及督導措施，俾加速後續河川區劃定。

3. 考量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後至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完成前，尚有一定空窗期，後續是否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即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評估外，並請本部地政司就技術及程序可行性提供意見。
4. 目前實務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應會同河川主管機關審查，然於會辦過程中或有特殊個案辦理時程延宕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研議改善措施，並建議後續應於 15 至 30 天內回復意見，且應強化橫向聯繫機制，以加速辦理進度。
5. 考量本項作業涉及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亦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再邀集地方水利單位、地政單位等召開會議，以進一步研商後續作業方式。

（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 1 節，考量專案小組具有一定查核及討論平台功能，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

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五) 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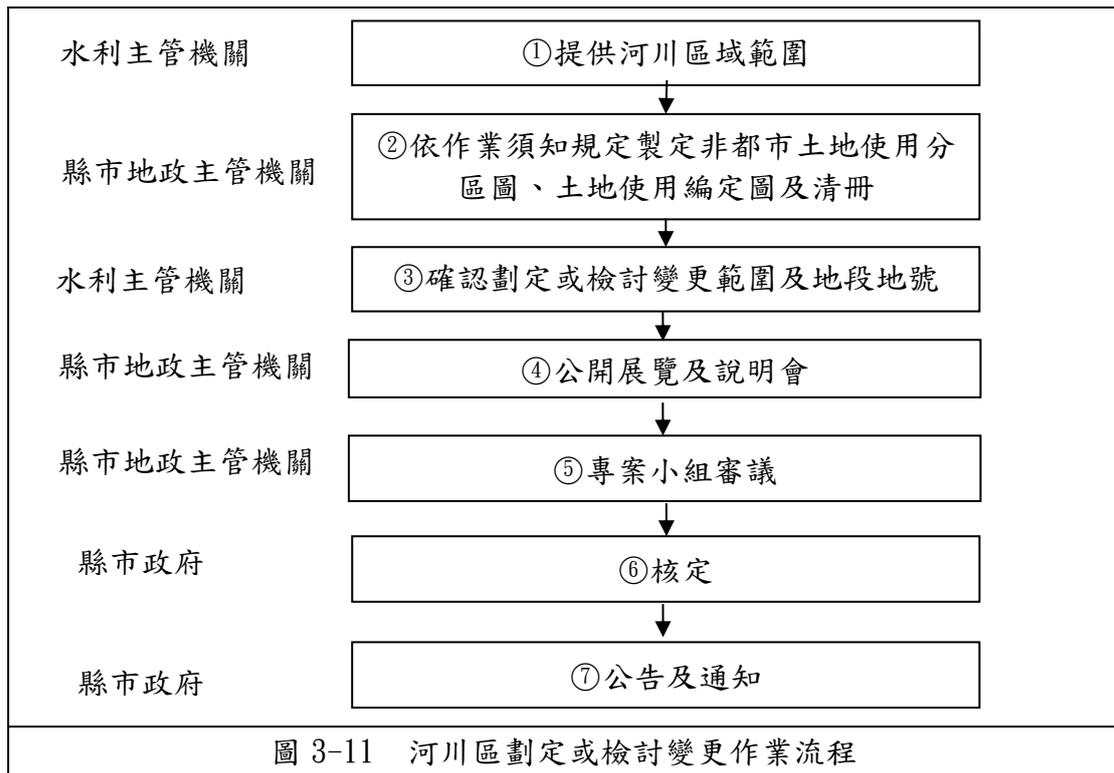
二、經歸納前開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情形：

(一) 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舊案，確保民眾知的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

(二)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數化作業辦理進度；實質協助地方管河川數化作業及督導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

(三) 是否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即配合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研析結果：請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說明。

三、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後，後續各階段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如下（如圖 3-1）：



(一) 就提供河川區域範圍：

1. 為加速辦理作業，以河川區域電子圖檔匯入地用系統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書圖（包含地籍圖套繪河川區域線、土地清冊）為較佳處理模式。
2. 經查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有數化圖檔，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於會後 1 週內協助提供河川區域範圍電子檔予本署及有關縣市政府，俾縣市政府辦理圖、冊作業。
3. 另縣市管河川部分，經查目前尚未完成數化作業，請地方水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數化作業，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給予技術指導；於數化完成前，並請協助將河川區域繪製於地籍圖紙圖，並提供土地清冊，再交由地政單位辦理相關法定工作，以加速辦理進度。

(二) 依作業須知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目前法定書件包含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考量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並未涉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如未包含使用地第一次編定案件，本署評估簡化法定書件，得免製作使用地編定圖。

(三) 確認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及地段地號

1. 考量目前縣市政府辦理過程中，或有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時間冗長情形，為避免有該等情事發生，建議後續如屬中央管河川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列管辦理時程，儘量於 2 週內辦竣，以加速辦理進度。
2. 至於地方管河川部分，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督導，作業時間亦建議儘量於 2 週內確認完成。

(四)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 為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情形，後續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為加強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檢討變更後影響情形，請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地方水利單位）務必出席說明會，妥予向民眾說明及適時釐清。

(五) 專案小組審議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主要係審查檢討變更範圍之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均係依據水利單位公告河川區域辦理，尚無自行調整範圍之彈性空間，如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建議免提專案小組審議。

(六) 核定：按現行規定辦理。

(七) 公告及通知：按現行規定辦理。

四、討論事項：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一) 就前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是否妥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能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擬辦：請有關機關依據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有關機關協助事項或辦理程序預定簡化方式積極辦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 2-1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彙整表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1	桃園市	整體變更	詠擘、同昌、利鴻、怡勁、巨騰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21000 號函	已申請		111 年 4 月	是，本案既有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及容積率所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與興辦事業計畫所載不同。	否
2	臺中市	整體變更	誠岱	108.06.28 經授中字第 10831300880 號函	已完成		112.06.27		是(已申請)
3	臺中市	整體變更	慧綺二廠、慧綺三廠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280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4	臺中市	整體變更	旭台浪板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260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5	臺中市	整體變更	明昌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030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廠房拆除重蓋，因疫情關係缺工缺料，可以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	是
6	臺中市	整體變更	世祥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300 號函	已申請	剩回饋金未繳	113.06.01		是
7	臺中市	整體變更	鑫輝、合鴻	109.06.02 經授中 字第 10931301340 號函	未申請	興辦附加條件要取得特登後始得辦理變更	113.06.01		是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編定，目前辦理非屬低 污臨轉特中			
8	臺中市	整體變更	豪泰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350 號函	未申請	興辦附加條件要取得 特登後始得辦理變更 編定，目前辦理非屬低 污臨轉特中	113.06.01	要安裝水污自動連線監 測，現正辦理中	是
9	臺中市	整體變更	貫昌、慶鋁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310 號	已申請		113.06.01	否	是
10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瑜豐(富博)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87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11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瑜豐(旭台浪板)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29069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12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禾金豐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25485 號函	未申請	辦理變更計畫中	113.06.01	否	是
13	臺中市	個別變更	至光工具(宏元)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52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14	臺中市	個別變更	張今	109.05.27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20237 號函	已完成		113.05.26		是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15	臺中市	個別變更	喬茂(喬茂二廠)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1 號函	已申請	剩回饋金未繳	113.06.01	否	是
16	臺中市	個別變更	喬茂(威勝)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1 號函	已申請	剩回饋金未繳	113.06.01	否	是
17	臺中市	個別變更	喬茂(富雄)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1 號函	已申請	剩回饋金未繳	113.06.01	否	是
18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程源(巨易)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4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19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程源(梅豐、至 翔)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6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20	臺中市	個別變更	程源(奧立璞)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0195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21	臺中市	個別變更	勝鑫(勝鑫)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31828 號函	未申請	因申購國有地及申請 國有地通行辦理變更 計畫中。	113.06.01	否	是
22	臺中市	個別變更	暢大(暢大)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28945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23	臺中市	個別變更	暢大(承源)	109.06.02 府授經工字 第 1090128586 號函	已完成		113.06.01		是
24	彰化縣	整體變更	欣大園藝	106.11.13 經授中字 第 10631300730 號函	已完成			近期會想本府申請工廠設 立許可	否
25	彰化縣	整體變更	彰格	108.07.23 經授中字 第 10831301010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已申請)
26	彰化縣	整體變更	帝寶	108.10.18 經授中字 第 10831301600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已申請)
27	彰化縣	整體變更	耀裕橡膠	108.10.31 經授中字 第 10831301660 號函	已完成			否	—
28	彰化縣	整體變更	有為	109.03.20 經授中字 第 10831300520 號函	已申請			否	—
29	彰化縣	整體變更	億東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040 號函	已完成			否	—
30	彰化縣	整體變更	瑞振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60 號函	已完成			否	—
31	彰化縣	整體變更	鉅松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000 號函	已完成			否	—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32	彰化縣	整體變更	文賀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010 號函	未申請	近期會送件		否	—
33	彰化縣	整體變更	正華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050 號函	已完成			否	—
34	彰化縣	整體變更	侑廷、高韻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40 號函	已完成			否	—
35	彰化縣	整體變更	鹿港電器、福鎰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220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36	彰化縣	整體變更	正新橡膠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831301660 號函	已完成			否	未收到展延申請
37	彰化縣	整體變更	培林、邑得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70 號函	已申請			否	未收到展延申請
38	彰化縣	整體變更	聯米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30 號函	已完成			否	未收到展延申請
39	彰化縣	個別變更	鉅銅企業(鉅銅)	109.06.02 府綠工字 第 1090163294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40	彰化縣	個別變更	鉅銅企業(寧偉)	109.06.01 府綠工字 第 1090155723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41	彰化縣	個別變更	仁興金屬(仁興二廠)	109.06.01 府綠工字第 1090155697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42	彰化縣	個別變更	仁興金屬(燦鏞二廠)	109.05.29 府綠工字第 1090163300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43	彰化縣	個別變更	仁興金屬(百力陽)	109.06.02 府綠工字第 1090163279 號函	已完成			否	是
44	彰化縣	個別變更	兆偉	109.05.29 府綠工字第 1090155733 號函	已申請			否	是
45	彰化縣	個別變更	中部雷射(中部雷射)	109.05.28 府綠工字第 1090161598 號函	已申請			否	—
46	彰化縣	個別變更	中部雷射(宏隆工業社)	109.06.02 府綠工字第 1090176689 號函	已申請			否	—
47	彰化縣	個別變更	輝豐紙器	109.05.29 府綠工字第 1090138276 號函	已完成			否	—
48	臺南市	整體變更	東周、冠利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200 號	已申請		110.12.31		是
49	臺南市	整體變更	亮泉、鋒美	109.06.02 經授中字第 10931301180 號函	已申請		110.12.31	是，廠商方面認手續繁瑣需展延	是

項次	縣市別	申請方式	廠商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	辦理丁 建變更 編定進 度	說明	預期完成時間	是否有辦理困難	是否有展期需要 (是/否)
50	臺南市	整體變更	仲維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230 號函	已申請		110.12.31		是
51	高雄市	整體變更	鐸福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10 號函	已完成	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52	高雄市	整體變更	龍耀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120 號函	已完成	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53	高雄市	整體變更	立州	109.06.02 經授中字 第 10931301330 號函	已完成	公共設施施作中。			
54	高雄市	個別變更	陸合興發(陸合 興發)	109.6.2 高市經發工字 第 10933401300 號函	已完成	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55	高雄市	個別變更	陸合興發(耀升)	109.6.2 高市經發工字 第 10933403700 號函	已完成	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